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西南交通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高铁”）与西南交通大学（以下简称“西南交大”）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全面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双赢。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方介绍

西南交通大学创建于 1896 年，是我国近代创办最早的工科大学之一，是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是我国教育、科技、铁路技术科研的重要基地，具有长期从事轨道交通理论、技术研究和人才的优势。

二、合作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校企在教育、科技、人才等领域的联系与合作，充分利用高校技术、人才、科研、教学等资源优势以及企业设计、生产、制造优势，双方经过深入的探讨与沟通，拟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全面合作，形成校企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局面。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机制

- 1、神州高铁加入西南交大董事会并成为副董事长单位
- 2、建立年会会议制度

初步确定在每年年底召开双方领导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双方合作的重大事宜，协调推进双方合作。确定各自日常工作负责协调部门和联络人。

双方各牵头部门和联络人负责双方合作的日常工作和联络，协调推进合作事项的进展，组织编制推进合作发展的专题计划，并向会议提交双方合作进展情况

报告及建议。

西南交大牵头单位：对外合作与联络处

神州高铁牵头单位：轨道交通研究院

（二）合作范围

1、教育合作与人才培养

（1）神州高铁充分利用企业设备和生产条件优势为西南交大提供校外实训基地，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下，为西南交大学生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2）西南交大向神州高铁推荐优秀毕业生和企业急需人才。

（3）西南交大根据神州高铁人才培训需求，为神州高铁提供在职人员专项业务培训等服务。

2、业务合作

双方将在产学研合作等领域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合作范围涵盖技术标准制定、科技开发与成果转化、技术咨询与服务等方面。西南交大将积极协调学校各相关部门与神州高铁开展深度合作。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西南交大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奠定了双方开展全方位战略合作的基础。借助西南交大在轨道交通领域多年积淀的基础理论、技术研究和人才优势，以及公司在轨道交通运营维护行业深耕多年的专业优势，双方将在标准制定、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构建研究、开发、生产有机融合的产学研结合创新体系，实现名企助推名校，名校支撑名企，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双方此次携手合作，将为公司实施轨道交通系统化产业模式、专业化业务模式、数据化服务模式三大平台发展战略提供强有力支撑。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上述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上述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具体合作内容及形式由各方实施部门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并组织实施。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西南交大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8 日